訴 願 人 高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民國 99年12月6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47065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廣州街○○巷○○號獨資設立○○飲酒店,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99年10月29日21時52分及99年11月17日19時45分臨檢,分別查獲上開場所有女子

3人及 5人在場坐檯陪侍及販售酒類飲料情事,該分局乃以 99年11月16日北市警萬分行字

第 09931367000 號及 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35850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 等

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因未辦妥酒吧業營業場所許可,而於前述地址經營該等業務,以 99年10月19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428930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前開業務在案;本次又經查獲上開違規情事,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以99年12月6日北市

商三字第 09934706500 號函 (原處分函說明四誤繕為 99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9 日再次為本府 警

察局萬華分局查獲,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12月24日北市商三字第09935250200號函更正在

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該函於 99年12月9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9年12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酒吧......係指下列營業場所:..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4條第 1項、第4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實(違	- │ 法規依據(臺	'   法定罰鍰額度	'   統一裁罰基準
	反條款)	北市舞廳舞場	(新臺幣	(新臺幣:元
		酒家酒吧及特	:元)或其他	])
		種咖啡茶室管	處罰	1
		理自治條例)		1
	<del> </del>	<del> </del>	<u> </u>	<del> </del>
1	未辦妥登記、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	,   1. 第 1 次處業
	遷址或營業項		並得處負責人	者新臺幣3
	目變更登記者		或行為人新臺	萬罰鍰,並
	,擅自經營本		幣 3 萬元以上	命令其停業
	自治條例所定		10 萬元以下罰	0
	之營業,或於		鍰,並命令其	2. 第 2 次處業
	新址營業。(		停業。	者新臺幣5
	第4條)			萬罰鍰,並
	l			命令其停業
	l			•
	l			
L	L	L	L	L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已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並未違法;臨檢如此頻繁,有執法過當之嫌,且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 訴願人並未經營酒吧業,只是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且從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酒吧業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367000 號函暨所附萬華分局 99 年 10 月 29

日 21 時 52 分臨檢紀錄表及 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3585000 號函暨所附 萬華

分局 99 年 11 月 17 日 1 9 時 45 分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 洵

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飲酒店業,已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並未違法;臨檢如此頻繁,有執法過當之嫌,且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訴願人並未經營酒吧業,只是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且從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云云。按本件訴願人既未辦妥酒吧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擅自經營酒吧業,違規事實明確,自應受罰,尚難以臨檢頻繁而邀免責;又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9 年 10 月 2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臨檢紀

錄表分別記載略以:「.....檢查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 21 時 52 分......地址:廣州街
○

○巷○○號○○樓.....現場負責人:謝○○.....檢查情形.....一、警方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臨檢,經現場負責人謝○○同意後施檢,並全程在場陪同逐一檢視.....三、臨檢時現場 .....其中......等 3 人在場坐檯陪侍.....四、詢據現場負責人謝○○稱.....有販售酒類飲料(台啤每瓶 60 元、小高粱每瓶 300 元).....。」、「....

.. 檢查時間:99 年 11 月 17 日 19 時 45 分..... 地址:廣州街〇〇巷〇〇號..... 現場負責

人:高〇〇.....檢查情形.....一、警方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臨檢,全程有負責的人高〇〇在場陪同逐一檢視 .....三、臨檢時現場有客人.....等 6 人在場消費..... 四、臨檢時現場有僱女性服務生等 5 人在場坐檯陪侍 ...... 七、....... 有販售酒類飲料:啤酒 70 元、小高 300 元、大高 900 元.....。」且經現場負責人謝〇〇、訴願人簽名確認,並有上開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主張警察臨檢僅說明係例行檢查就要求簽未告知之臨檢表,不足採據。且訴願人係第 2 次被查獲違規營業,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應處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 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